

许秋浩年加工 10 万件工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许秋浩年加工 10 万件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许秋浩年加工 10 万件工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许秋浩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下阁洲村护堤公路旁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许秋浩年加工 10 万件工艺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下阁洲村护堤公路旁，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从事陶瓷日用品烤花加工，预计本项目年加工工艺瓷 1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建设单位拟对烤花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喷淋塔+UV 光氧分解进行处理净化最后用离心风机将废气引至高$\geq 20\text{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外排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外排有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烤花恶臭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以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限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a 类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陶瓷废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陶瓷废品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花纸可外卖给供货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